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方案、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改革,关闭注销195户僵尸、空壳及低效企业,转让退出31户市场竞争企业,整合形成50户一级企业,移交市属重点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等绩效管理制度,搭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试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扩大绩效监控和评价范围,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财政资金监控机制,提升财政信息化监管能力。严肃财经纪律,对巡视、审计、督察等反馈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冯探执笔)

## 四川省

2019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46615.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07.2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17365.3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24443.3亿元,增长8.5%。进出口总额6765.9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出口额3892.3亿元,增长16.8%。进口额2873.6亿元,增长9.9%。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3.2%,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2.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70.7亿元,为预算的100.8%,增长4.1%(自然增长,下同),其中:税收收入2888.8亿元,增长2.4%;非税收入完成1181.9亿元,增长8.3%,圆满完成收入预期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349.6亿元,规模同比扩大641.9亿元,增长6.6%,首次迈上1万亿元台阶。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支出增幅均高于支出平均水平。

### 一、财政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全力保障财政投入,全省各级投入19个扶贫专项资金999.6亿元,占计划的118.7%。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地区,实行“三增一免”(新增资金、项目、举措主要向深度贫困县集中,免除纳入年度专项计划新增项目资金的县级配套)特殊财政补助政策。充分运用“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安全住房、基本医疗有保障)大排查回头看结果,支持解决藏区彝区脱贫攻坚特殊困难。规范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推进实施财政扶贫资金库款保障,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全省2183亿元扶贫资金纳入动态监控平台发放,256亿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落实定点扶贫政治责任,帮助定点县解决脱贫攻坚实际困难。二是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安排环保专项资金42.8亿元,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4.8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保。推动岷江、嘉陵江、安宁河等省内重点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安排资金

60.4亿元,支持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等林业重点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三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制定防范化解经济、财政风险“1+8”(“1”指一个总体方案,“8”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三保”支出风险、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不到位、其他领域风险传导、财经纪律执行不到位、财政舆情风险、廉政风险等8个专项方案)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提出防范化解措施。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余额10577亿元,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限额以内,年末全省综合债务率74%左右。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完成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承诺的债务化解任务,隐性债务率由橙色降为黄色。建立全省库款运行动态监测机制,持续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全省共消化存量暂付款286亿元,消化率17%。进一步加强县级“三保”支出管理,建立县级“三保”支出全过程防控机制,“三保”支出得到足额保障和及时拨付。省级国库预留“应急纾困”周转资金,专项用于缓解市县因“三保”支出保障、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清欠等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2019年启动4批次。

### 二、财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严格落实降税率、扩进项、退留抵等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全面贯彻个人所得税改革,顶格落实按照50%比例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8项地方税费、按50%减征归属四川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减税降费自选动作,将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全年新增减税降费810亿元左右,地方承担超过489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过640亿元,地方承担超过320亿元;新增减费约169亿元,全部由地方承担,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二是发挥有效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促进投资持续增长,继续落实“项目年”部署,统筹财政资金798亿元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000亿元。新增债券额度1445亿元于7月全部发行完成,较财政部要求提前两个多月,债券资金全部拨付使用到重点项目。持续清理政府工程欠款,累计偿还607亿元,欠款全部清偿。三是支持构建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培育“5+1”(“5”指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1”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现代工业体系,统筹资金约70亿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构建“4+6”(“4”指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4大支柱型服务业,“6”指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6大成长型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支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推进现代服务业提速增量。支持“10+3”(“10”指推进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3”指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产业支撑)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三年推进方案和筹资平衡方案,

实施省级财政资金鼓励清单、允许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制度,培育“天府菜油”品牌,打造“川”字号农业产业品牌。四是提升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支持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引导激励全社会尤其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20.7亿元,加快推进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五是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民营经济20条”中涉及财政的42项任务,支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统筹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六是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进一步规范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使用,制定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强化政策引导,促进基金投资,省级财政发起和参股设立的产业发展投资基金20支,累计投资项目161个,投资额约174.7亿元。推进PPP项目落地实施,全省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管理库项目561个,总投资10091亿元,落地项目开工率为86.4%,各项指标均位列全国前三。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研究制定《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 三、财政民生保障

完善财政民生政策体系。构建稳定的民生投入机制,民生保障占比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新增财力优先保障各类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性支出。强化民生政策载体引领,科学甄选民生实事。建立民生政策论证评估机制,对新增政策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行民生政策年度间动态调整,合理引导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6747.9亿元,占比65.2%,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30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下达预算982.4亿元,占计划的120.1%。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推进落实“投入+绩效”激励奖补机制,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并出台《在川部委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启动实施三州民族地区本土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药占比持续下降至28.8%,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支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推进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实施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天府工匠”培养工程,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省财政拨付中央和省级资金37.3亿元,支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9.9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8.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支持文化“走出去”。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首次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动成都市纳入全国首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的试点城市。完成2万吨省级冻猪肉储备任务,维护生猪市场稳定。

### 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基

本公共服务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研究交通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省以下改革方案。推进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与市县分担机制,推进形成均衡有序的省以下财力格局。二是推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通过制定“四”张清单(政府预算清单、部门支出清单、政策支出清单、项目支出清单)、抓住“三”个节点(事前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强化“两”个支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结果应用),构建独具四川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重新架构,有效推动预算编制改革、资金分配改革和资金统筹整合。三是持续完善地方税体系建设。完成耕地占用税地方立法任务,确定183个县(市、区)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等政策。启动资源税地方立法前期调研评估工作,开展资源情况及现行资源税制运行情况全面摸底调查。四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快速启动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状况调查,梳理确定财政管理职能框架,加快搭建管理制度体系。对四川农信联社、产业振兴基金、四川金控、国宝人寿等4家金融机构集中统一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进四川银行组建前期工作。

### 五、推进城乡基层治理

一是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研究完善区域协同发展财政政策,支持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做强成都主干,同时,优化全省经济地理,打造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区域经济板块,形成四川区域发展多个支点支撑的局面;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含成都和环成都经济圈>、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重大战略,从支持全域开放合作、消除区域市场壁垒等8个方面提出23条具体举措。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补助力度,下达市县各项补助4464亿元。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25条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机制。完善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制度。推动组建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二是深化对外开放发展。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统筹资金15亿元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梳理提出支持“一带一路”25项政策。持续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货物进出口6600亿元,居全国第8位。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投入434亿元,用于公路、铁路、航空、水运建设,实现立体交通网络全面发力。协助举办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董事务虚会、第8次中日韩领导人峰会等高质量活动,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三是支持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实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研究制定经费保障、激励奖补、资产管理等六个方面共16条配套财政政策。省财政下达资金10亿元,支持1292个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村级治理能力。下达24.7亿元奖励资金,支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和依法规范藏区寺庙管理。探索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纵深推进扫